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16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

被告 蔡偉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件原告於變更被告，而變更被告部分繕本送達不合法，本院認為有調查必要，是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辛旻熹